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文件

罗法发〔2023〕8号

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委托鉴定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办案质效，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罗定市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本院审管办反映。



罗定市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办案质效，促进诉前和解、诉中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诉前鉴定工作科学规范、公正透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诉前委托鉴定是指当事人向本院提交起诉材料后、立案前申请司法鉴定，经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查认为拟鉴定事项属于查明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依照委托鉴定相关程序，交由司法委托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对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

第三条 对当事人起诉时明确有需要鉴定事项的下列民事案件，立案庭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将案件分流到调解中心开展诉前调解。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 （四）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五）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六）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七）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其他民事案件。

第四条 立案庭负责诉前委托鉴定的审查，对符合诉前委托鉴定的案件，立案审查人员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可以申请诉前委托鉴定。

经审查符合诉前委托鉴定的，实行预登记立案，类型代字为“民诉前调”，并确定诉前委托鉴定的指导法官和调解人员（包括本院特邀调解员和其他合法调解组织的调解人员）。

第五条 办理诉前委托鉴定的指导法官或者调解人员负责诉前鉴定材料质证，明确鉴定事项，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当事人无法联系或当事人放弃质证的，由诉前委托鉴定的指导法官确认鉴定材料。

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负责对接审判部门、司法委托管理部门的事务性工作及诉前调解工作。

第六条 决定进行诉前委托鉴定的，诉前委托鉴定的指导法官或者调解人员应当将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材料移送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司法委托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建立诉前委托鉴定案件台账，做好诉前委托鉴定案件流程登记。

第七条 当事人能够通过协商选定鉴定机构的，调解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协商不成的，由司法委托管理部门通过摇珠程序选定鉴定机构。

第八条 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重大、疑难、复杂的鉴定事项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

鉴定机构未按期提交鉴定意见的或未申请延长鉴定期限的，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应当每10日书面催促一次。

经过三次书面催促，鉴定机构仍未出具鉴定意见的，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应当将该情况书面告知调解中心，调解员应当征求当事人意见是否终止本次委托，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

当事人同意继续等待的，司法委托管理部门仍应当定期书面催促鉴定机构。当事人要求终止本次委托的，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应当另行通过摇号程序委托其他鉴定机构。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诉前委托鉴定程序终止：

- （一）指导法官经审查认为不适宜诉前委托鉴定；
- （二）鉴定结论完成或对鉴定结论的异议处理完毕；
- （三）申请人撤回诉前委托鉴定申请；

（四）当事人出现不按时交纳鉴定费用、不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不提供必要的鉴定材料等拒不配合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的情形导致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五）鉴定机构因客观原因，认为无法得出鉴定结论，要求终止鉴定，并经指导法官审查同意；

（六）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七）其它导致诉前委托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的情形。

除上述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情形终止诉前委托鉴定程序的，承办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

第十条 当事人出现不按时交纳鉴定费用，不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不提供必要的鉴定材料等拒不配合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的情形，导致鉴定无法继续进行或鉴定结论对其不利，该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申请重新鉴定的，原则上不予准许。

第十一条 调解员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次日起5日内将副本

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7日的书面异议期间。

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调解员应在异议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将当事人的书面异议移交鉴定机构，通知鉴定机构在10日内作出书面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第十二条 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后，调解员应当组织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

司法委托管理部门接收的诉前委托鉴定材料单独归档，调解中心接收的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材料不单独归档。

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材料随司法确认案件一并归档。

诉前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材料移交立案庭，经立案后，随诉讼案件移交相应的承办团队审理。

第十三条 经诉前委托鉴定的鉴定意见，与诉讼中的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期间不计入诉前调解的期限。

第十五条 诉前开展鉴定的相关事项，本规程没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诉讼中鉴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罗定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